



大 会

Distr.
LIMITEDA/51/L.21
19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4(a)

海洋法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
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马绍
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新西兰、尼日利
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大韩民国、萨摩亚、塞
内加尔、新加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大会，

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的普遍性质，和它对维持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
及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开发的根本重要性，

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并考虑到《公约》连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协定》)规定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注意到《协定》已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数目越来越多,

回顾大会在《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后通过的关于海洋法的1994年12月6日第49/28号决议,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执行并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又意识到日益需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促进和推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公约》生效对各国的影响,又认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日益需要咨询和援助,以便从《公约》获得益处,

欢迎设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³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及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以及选举了它们各自的成员和选举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的秘书长,⁴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为推动法庭的组织⁵而作出的决定以及管理局的大会⁶和理事会⁷为推动管理局的组织而作出的决定,

² 第48/263号决议,附件。

³ 见SPLOS/14,第13-31段。

⁴ 见ISBA/A/...。

⁵ SPLOS/14,第32-36段。

⁶ ISBA/A/14。

⁷ ISBA/C/10和11。

又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为于1997年3月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而作出的决定，⁸

回顾《公约》关于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的方法选择的第二八七条，

又回顾《协定》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应具有成本效益，⁹又回顾《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这一原则适用于海洋法法庭所有方面的工作，¹⁰

强调提供足够经费使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能够有效率地运作的重要性，

重申赞赏秘书长努力支持《公约》和有效地执行《公约》，包括在设立《公约》所创设的机构方面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和各主管国际组织根据《公约》的规定和第49/28号决议的要求所承担的责任，特别是在《公约》生效后所承担的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建立了网址(Gopher/WideWorldWeb)，作为本组织在互联网上的主页的一部分，向用户提供方便的手段，及时获取井井有条和可互相参照的关于海洋、海事和海洋法各个方面的材料和资料，

意识到海洋空间的各项问题都是密切相关的，需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

又意识到《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的行动框架所具有的战略重要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¹¹第17章中也确认了这种重要性，

⁸ SPLOS/14, 第41段。

⁹ 第48/263号决议，附件：《协定》附件，第1节，第2段。

¹⁰ SPLOS/4, 第25(e)段。

¹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 (第一卷和第一卷/Corr.1、第二卷、第三卷和第三卷/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决议》，决议1，附件二。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¹²提出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¹³核可的关于国际合作和协调执行《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建议，

又注意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华盛顿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¹⁴

意识到必须特别是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以确保有秩序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的用途和资源，

重申大会每年审议和审查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全面发展情况以及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的重要性，

1. 呼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为缔约国，并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便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2. 呼请各国使其本国立法与《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以确保这些条款得到一贯适用，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都与《公约》相符；

3.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

4. 回顾大会决定按照《协定》的规定，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提供预算经费支付国际海底管理局初期的行政开支；¹⁵

5. 核可由秘书长为管理局定于1997年3月17日至18日和8月18日至29日举行的两次会议提供所需的服务；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8号》(E/1996/28)，第一章A节，第1段。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第五章B.1节，第119段，第1996/1号决议。

¹⁴ A/51/116，附件一，附录二，以及附件二。

¹⁵ 见第48/263号决议，第8段；和同上，附件：《协定》附件，第1节，第14段。

6. 请秘书长于1997年3月10日至14日和5月19日至23日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在设立《公约》所创设的机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向这些机构提供援助，并请秘书长采取步骤使联合国同管理局之间和联合国同海洋法法庭之间缔结关系协议，以便在联合国大会核准之前暂时由管理局的大会或《公约》缔约国酌情适用；
8. 鼓励《公约》缔约国考虑用书面声明的方式从《公约》第二八七条所载各种方法中选出方法来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
9. 表示感谢秘书长按照《公约》的规定和第49/28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提出的关于海洋法的年度全面报告，¹⁶并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进行的活动；
10. 重申确保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和协调一致地使它得到有效执行以及为此目的加强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再次强调秘书长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仍然十分重要，并再一次请各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支持这些目标；
11.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具备足够的机构能力，通过提供咨询和援助满足各国、新设立的机构和各主管国际组织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2.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大会1980年12月10日第35/116号决议所设立的海洋法研究金方案和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培训及教育活动，以及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以支助《公约》的有效执行；
1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现有系统，以便收集、汇编和散发关于海洋法及有关事项的资料，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进一步发展提供协调的资料和咨询意见的中央系统；
14. 重申其决定对《公约》执行情况和与海洋事务及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和评价；

¹⁶ A/51/645。

15. 再次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公约》生效对全联合国系统现有和提议的工具和方案的影响的全面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并吁请各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编写这份报告；

16. 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全面报告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